

# “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公示

## 袁隆平屠呦呦顾方舟董建华等36人人选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党中央决定，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隆重表彰一批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根据评选颁授工作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反复比选、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经组织考察、统筹考虑，产生8名“共和国勋章”建议人选，28名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有关人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19年8月27日起，至9月2日止。如对建议人选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电话：(010)55604941  
传真：(010)55604946  
电子邮箱：gxyrbz@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19号  
邮政编码：100032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介绍了相关情况。

### ■如何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规定国家设立“共和国勋章”“友谊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2017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进一步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评选颁授作出细化规定。

### ■授予标准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国家最高荣誉。“共和国勋章”授予为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出人士。“友谊

勋章”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出人士。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如“人民科学家”“人民教育家”“人民艺术家”“人民英雄”等，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 ■提名范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侨人员和外国人，均可被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去世且符合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在此之前去世的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其他为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卓越贡献的人士，他们的不朽英名和丰功伟绩永载史册，为子孙后代永远铭记和尊崇，但从法律溯及力等因素考虑，不再追授。

如对建议人选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今年1月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提名评选工作的通知》，对做好提名评选工作作出整体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各项工作始终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开展。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评选程序严谨。在提出初步建议人选、资格审查、归口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公示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根据有关方面的建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三是以功绩为导向，坚持最高标准。全面评价提名人选一贯表现，以实际贡献作为重要评判标准，好中

选优、宁缺毋滥。

四是突出时代精神，全面统筹兼顾。充分考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鲜明主题，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均有代表性人物入选。

### ■享受待遇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作为国家最高荣誉，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其获得者应当受到尊重并享有相应礼遇。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按照“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工作待遇等方面享有的礼遇作了规定。主要是设立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有受邀参加国家庆典和其他重大节日集会等崇高礼遇；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先进事迹等。

### “共和国勋章”建议人选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敏 申纪兰 孙家栋 李延年  
张富清 袁隆平 黄旭华 屠呦呦

### 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漪	卫兴华	王 蒙	王文教
王有德	王启民	王继才	
艾热提·马木提	布茹玛汗·毛勒朵		
叶培建	申亮亮	朱彦夫	麦贤得
李保国	李道豫	吴文俊	张 超
南仁东	秦 怡	都贵玛	热 地
顾方舟	高铭喧	高德荣	郭兰英
董建华	程开甲	樊锦诗	

□ 据新华社

# 网信办：深入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刘烈宏28日表示，要深入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针对和利用国家大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28日，国新办就2019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总体情况及开幕式举行发布会。

谈及中国网络安全进展，刘烈宏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以《网络安全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基本建立，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网络安全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针对当前网络安全形势，刘烈宏指出，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持续演进，互联网对整个经济社会的渗透、驱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带来的风险挑战也在不断扩大。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增多，地下黑产、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数据安全和侵犯个人隐私问题日益凸显。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有组织高强度网络攻击愈加明显，特别是网络空间与现实世界安全问题不断交织，网络安全问题向现实世界传导，现实世界的安全问题也不断向网络空间蔓延，网络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战略问题。

刘烈宏表示，做好新时代的网络安全工作，重

点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快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针对和利用国家大数据资源和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二是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加快出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落实运营单位主体责任和保护部门的监管责任，统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三是培育扶持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做大做强。“我们正在加强网络安全技术产业的规划和整体布局，完善支持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企业。”

四是持之以恒抓好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加强网络空间安全学科专业建设，实施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形成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

五是积极推动网络空间国际治理。深化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的对话互动，共同应对网络安全的威胁与挑战，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 据中新社

# 两部门：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据发改委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要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通知称，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通知提到，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

——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

通知还提到，要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

——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 据中新社